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》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周忠国先生、杨有为先生、张培德先生、张晓川先生、黄宁宅先生、李海江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57、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祥波 杨义先 陈劲

2007年9月6日